

2022 年度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戴南检察室、安丰检察室等 10 个。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十二字要求，聚焦“品质兴检，拼搏兴院”主题，锚定“争先进，创一流”目标，在为大局服务中强担当，在为人民司法中守初心，以踔厉奋发的姿态全力推进兴化检察提档升级。检察业务发展稳中有进，整体居全市前列；检察工作品质持续向好，单位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省文明单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等 7 项工作做法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1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4 个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一）聚焦服务保障大局，为高质量建设活力兴化砥砺检察担当

不断强化政治自觉，认真作答服务保障兴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课题，积极融入，主动跟进，尽心服务，与大局同向，与发展合拍，与需求共鸣。

以更实行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意见》，把优化营商环境和作风效能大提升在检察机关落细落实。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办理向企业“吃拿卡要”的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5 人。审慎办理涉企刑事案件，监督撤销涉企案件 5 件 8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 6 人，建议判处缓刑 1 人。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监督纠正错列某置业公司失信信息案，为企业恢复信誉。开展“检企挂钩”专项活动，院领导和员额检察官挂钩走访全市 46 家重点企业 60 余次，相关做法被新华日报报道。联合工商联等七部门成

立涉案企业合规建设委员会，制发风险提示函 4 份、办案评估报告 10 份，督促 1 家企业完成合规整改。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运用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涉企行政争议 9 件。

以更大责任筑牢平安兴化法治底座。依法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捕 220 人，起诉 936 人。其中，依法严厉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九类案件 54 件 119 人。深入推进“断卡”“净网”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3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14 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件 8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 81 人、网络寻衅滋事案件 3 人。加强反洗钱监测，与公安机关、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兴化市打击治理洗钱犯罪的合作意见》，并监督查办起诉本年度泰州市首例洗钱犯罪。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走深走实，与公安机关会签《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互通，对 1 名涉恶人员、3 名包庇人员提起公诉。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刑事案件 54 件，案件退查率同比下降 32.61%。推行繁简分流，组建交通类、盗窃类案件 2 个速裁组，速裁率同比提升 78.37%。

以更优举措助力乡村振兴画卷绘就。开展农村地区民间“标会”专项整治行动，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 7 人，护住水乡人的“钱袋子”。深入推进打击非法占地专项监督，制发土地执法领域行政监督检察建议 34 件、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 件，恢复被破坏农用地 47.2 亩，助力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扎实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

报酬刑事案件 2 件 6 人、追索劳动报酬非诉执行案件 2 件 19 人、支持起诉农民工追薪案件 3 件 3 人，受邀派员对“护薪”执行行动进行现场监督，让流汗者不流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50 件 50 人，让当事人感受更多司法关怀。做实“大走访大落实”“挂钩帮扶”等专项工作，走访 350 户，援助 3 个行政村党建组长项目。

（二）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为高品质打造幸福兴化贡献检察力量

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检察办案，推动依法能动履职，注重公平正义感知，以兴检人的奋斗指数和优质供给换取群众的满意指数，不断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

睁大新时代法律监督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加强监督。纠正漏捕漏诉 33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5 件，提出提请刑事抗诉 4 件，纠正审判违法 6 件，纠正刑事执行违法 40 件，监督收监执行 16 人。加强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民事诉讼监督，制发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7 件。制发民事、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25 件，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14 件。针对生育政策调整后相关规范性文件应废止执行情况，推动职能部门撤回未执行到位的非诉执行申请 27 件。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针对环境污染、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问题，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83 件，整改率 100%。

共绘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创新开发临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平台，携手推动覆盖“六大保护”的关爱支持体系建设，未成年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得到最高检领导肯定。联合多部门建成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中心”，为多名被害人开展心理辅导、感情关怀、物质帮助。牵头召开集中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会议，助力出台《兴化市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制报告工作指引》。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成年人批捕 12 人、起诉 18 人、纠正漏捕漏诉 2 人。对主观恶性大的未成年人批捕 23 人、起诉 25 人。对具有帮教条件的未成年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29 人，4 人经帮教考取大专院校。督促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休闲娱乐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等专项检查 8 次，整治宾馆、网吧 17 家。

撑起特定人群的关爱伞。强化妇女权益保护，从严从重打击强奸、组织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刑事案件 31 件。办理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 件，监督职能部门撤销婚姻登记。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涉养老诈骗案件 8 件 48 人，撰写的风险研判报告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防养老诈骗信息被省检察院专刊转发。对被利诱参与犯罪的 2 名在校大学生，联合法院向学校发函，建议保留学籍，得到采纳。依法保障军人及军属合法权益，围绕优先就医、购票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联合职能部门对华中二分区革命烈士纪念碑修缮保护事宜进行磋商，共同推动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全力守护生态底色，为高起点赋能美丽兴化做好检察文章

围绕“建设江苏大公园”定位，综合运用调查巡察、检察建议、联合会商、督促整改等措施靶向治理，以检察“垒垛人”的勤奋履职，守护繁荣繁华的“梦水乡”。

倾心守望兴化垛田“幸福传承”。推动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专项清理，防止外来物种在垛田侵袭蔓延，保护千垛油菜花海地域特色景观。围绕千垛地貌特色，加强垛田水土流失、河沟淤塞等问题调研，推动清理垛田护坡 180 米、清运水面垃圾 28 吨、疏浚河道堵点 22 处、拆解废弃船只 6 条。强化垛田河流域环境保护，针对垛田周边养殖污染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清运，推动养殖场与附近农场达成污染物处置协议，实现长效治理。保护垛田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办理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案件 4 件 9 人，提起公诉的周某等 3 人电捕鱼案，要求赔偿生态公益损失 108 万元。监督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商家停售违禁捕具。垛田保护特色工作被检察日报整版报道。

用心擦亮全域旅游“城市名片”。围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督促职能部门对千垛花海景区、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周边土菜馆、农家乐、民宿进行专项检查，消除隐患。针对景区无障碍通道标识不明、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问题得到高度重视并迅速整改，为全域旅游增亮添色。深化跨区域生态保护，打破区域管辖壁垒，牵头与盐都区检察院、两地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多部门定期开展大纵湖联合巡湖行动，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1 个，处置影响河道通行安全的废弃船只 20 余条。强化文物保护，针对兴化市文物保护单位“沙沟巡检司旧

址”有人居住、墙体严重倾斜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属地乡镇妥善安置住户、修缮房屋。

尽心呵护人居环境“美丽颜值”。助力大气污染治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居民区周边餐饮店油烟直排问题开展检察监督，推动职能部门对儒学广场等地 10 余家餐饮店加装油烟净化设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紧盯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乱倒乱堆等问题，持续跟进监督，督促清理固体废物 100 余吨。持续加强水环境治理，用“检察蓝”守护“水乡水”，办理的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被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联合市河长办与戴南、周庄、陈堡三镇就通界河保洁问题进行磋商，明确各自权责，形成治理共识，工作做法被中国水利报报道。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组织 500 余人次参与交通劝导、垃圾清理、巡查上报、说服整改等工作，以“兴好有我”带动“兴好有你”。

（四）扛起兴有善治责任，为高效能护航法治兴化做优检察服务

不断强化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检察自觉，坚持前端“治未病”与末端“治已病”两手抓，强化办案风险评估与应对，重视源头治理，努力做到兴有善治，检有善为。

多措并举推进诉源治理。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实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5.3%，上诉率在全市最低。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77 件，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 个月内办理结果答

复率 100%。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由院领导带头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申诉案件 14 件，化解重点信访 3 件，其中成功化解一件长达 20 余年的信访积案，相关做法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积极参与全市行政应诉硬核 16 条专项治理活动，通过纠正违法、促成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25 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主动作为当好法治参谋。围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0 份，及时提供“检察思考”和“检察方案”。对办案中发现的住宅维修资金基数不清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为避免婚姻登记过程中身份冒用情况发生，与市民政局会签协作意见，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力求常治长效。围绕粮食系统购销领域监管漏洞，向主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毛某等人利用直播平台辱骂打压其他主播的问题，建议文化部门强化经营性互联网活动审批，加强网络暴力行为监管，该建议被省委政法委表彰。

锲而不舍播撒法治种子。深入开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 6 次，通报检察工作情况。针对未成年人发案常见罪名特点，制作女生、男生、家长、教师“四个课堂”普法专题片，组织开展巡播、巡讲 27 场。以本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展馆为基地，分批次组织全市中小学学生代表 30 批次 1200 余人实地参观学习。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宪法宣传

周”、《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等活动，发放宣传手册 3000 余册，张贴案例海报 200 余份。强化兴检普法工作室建设，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发各类普法案例 90 篇，制作普法视频 43 部，养老反诈普法文章《请速转家中老人》成全省政法机关首个 10 万+文。兴检普法工作室获评兴化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兴化检察微信公众号连续十二个月进入“江苏政法系统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前十名。

（五）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为高标准淬炼过硬队伍增强检察自觉

始终保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监督者更要自身过硬的清醒，坚持严和实的主基调，着力推动队伍精神提振、理念转变、作风改进，努力把检察队伍建成老百姓希望的模样。

强化政治引领不动摇。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通过专题学习、心得交流、知识测试、主题颂读、视频专访等系列活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党建等专题党组会 6 次，落实每月主题党日活动 50 余次。开展“咏唱红色经典，致敬峥嵘百年”“520 我爱廉”等主题活动，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展馆 156 人次，增强干警能担当、敢担当、善担当的责任意识。组织读书分享会、道德讲堂、诗文朗诵会、政法英模事迹宣讲等 15 场，以文化感染人，以先进事迹激励人。开展部门“出励言，亮精神”活动，建成“荣誉走廊”，设立贡献度展示墙，点燃干事创业激情。全院干警主动融入全市疫情防控治理体系，领导带头上阵，执守疫情防控一线，出色完

成工作任务。

紧抓素能提升不放松。注重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和能力建设，制定《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意见》，进一步压实班子成员的责任，大力推动“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开展“品质兴检思享汇”，主要领导布置 23 个课题，由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认领授课，通过 14 次“大讲堂”和 23 节“小课堂”开展业务培训。选派年轻干部到市院挂职锻炼，与江宁检察院互派干警跟班学习，组织冬训、春训、周末课堂等活动，交流业务，研究课题。举办庭审观摩、模拟法庭、辩论对抗、技能大赛等 15 场，锤炼实战本领。22 个集体和 33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14 名干警在上级组织的各类比武竞赛中扛旗夺牌，1 名同志获评全省警务技能能手，2 名同志分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磨砺作风效能不停歇。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走访各级代表委员 663 人次，精心办理代表委员提案 3 件。主动接受监督，公开选聘 30 名听证员、聘任 7 名特邀检察官助理，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 160 人次，参加公开听证，实现“四大检察”公开听证全覆盖。实施“琢玉行动”，通过案件互查互评和个案检视剖析，倒逼干警在提升实务技能上自觉加压。逢重大节日、干部调整、新人录用等时机，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任前谈话、入职提醒等活动 13 次。落实每半年员额检察官述职考评，每月聘用书记员技能测试等，提拔调整内设机构正副职 9 人，坚持实干实绩导向，为干事者搭台。

过去的一年，我们发扬“垒土成垛，择高向上”的精神，厚积基础，集聚动能，打破设限，以唯勤唯实之风掀起全面提档升级新潮；我们加注“风风火火闯九州”的激情豪迈，与强者争，与快者赛，分寸不让，以勇争一流之志奋力赶超跨越；我们传承“枝叶关情”的水乡文脉，牢记初心使命，用心用情履职，以不负期望之责书写兴检担当，全年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步，迈上了新台阶。

第二部分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2.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82.77	本年支出合计	3,788.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31
总计	3,925.22	总计	3,925.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82.77	3,78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0	73.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80	73.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	7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6.01	2,976.01						
20404	检察	2,976.01	2,976.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1.77	2,401.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0	58.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6.04	51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4	18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4	18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3	10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1	7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4	8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4	8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7	59.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8	2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58	4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58	4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51	18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07	28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88.91	3,248.23	54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0		73.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80		73.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		7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2.15	2,515.27	466.88			
20404	检察	2,982.15	2,515.27	466.88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7.90	2,407.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0		58.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6.04	107.36	40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4	18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4	18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3	10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1	7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4	8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4	8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7	59.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8	2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58	4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58	4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51	18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07	28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0	7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2.15	2,982.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4	180.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04	86.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58	46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82.77	本年支出合计	3,788.91	3,788.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31	13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925.22	总计	3,925.22	3,925.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88.91	3,248.23	54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0		73.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80		73.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		7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2.15	2,515.27	466.88
20404	检察	2,982.15	2,515.27	466.88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7.90	2,407.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0		58.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6.04	107.36	40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4	18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4	18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3	10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1	7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4	8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4	8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7	59.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8	2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58	4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58	4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51	18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07	28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8.23	3,127.53	120.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5.46	3,065.46	
30101	基本工资	391.60	391.60	
30102	津贴补贴	912.88	912.88	
30103	奖金	1,051.51	1,051.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33	109.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01	71.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51	8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04	86.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4.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51	181.5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52	17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1		120.70
30201	办公费	58.53		58.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17		26.1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6	62.06	
30301	离休费	13.74	13.74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55	16.55	
30305	生活补助	31.78	31.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88.91	3,248.23	54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0		73.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80		73.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		7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2.15	2,515.27	466.88
20404	检察	2,982.15	2,515.27	466.88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7.90	2,407.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0		58.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6.04	107.36	40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4	18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4	18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3	10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1	7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4	8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4	8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7	59.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8	2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58	4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58	4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51	18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07	28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8.23	3,127.53	120.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5.46	3,065.46	
30101	基本工资	391.60	391.60	
30102	津贴补贴	912.88	912.88	
30103	奖金	1,051.51	1,051.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33	109.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01	71.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51	8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04	86.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4.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51	181.5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52	17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1		120.70
30201	办公费	58.53		58.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17		26.1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6	62.06	
30301	离休费	13.74	13.74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55	16.55	
30305	生活补助	31.78	31.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19	0.00	77.32	41.32	36.00	3.87	0.00	0.00	81.19	0.00	77.32	41.32	36.00	3.87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1
30201	办公费	58.5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1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9.1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1.1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2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36 万元，减少 4.1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925.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8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35 万元，减少 2.98%，变动原因：是上年下达了兴化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01 万元，减少 27.86%，变动原因：上年预算拨款的结转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3,925.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8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22 万元，减少 4.18%，变动原因：由于经济下滑，年终部分预算支出未能在当年支出，造成了实际支出的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3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部分设备购置支出款项未能及时结转。与上年相比，减少 6.14 万元，减少 4.31%，变动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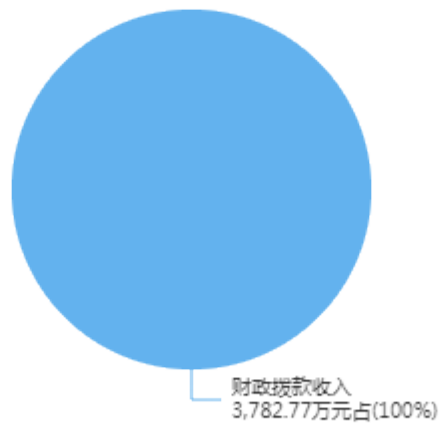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82.77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3,782.7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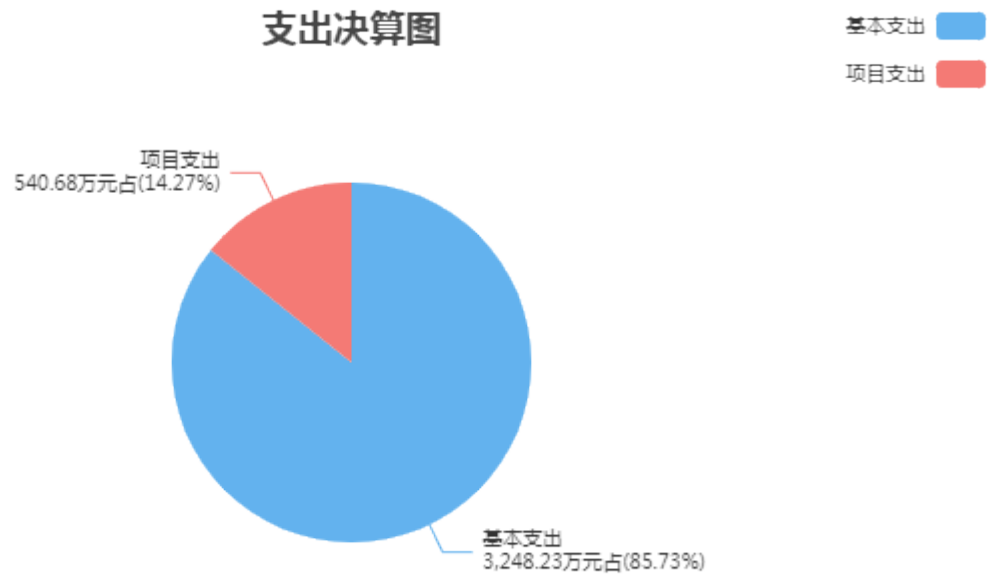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8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8.23 万元，占 85.73%；项目支出 540.68 万元，占 14.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2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36 万元，减少 4.18%，变动原因：是上年下达了兴化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8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95.5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政法委年中追加的司法救助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86.23 万元，支出决算 2,4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的调整及考核奖的发放。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功能科目使用的调整。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95 万元，支出决算 51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功能科目使用的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1.71 万元，支出决算 10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0.85 万元，支出决算 7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的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4.71 万元，支出决算 5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基数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4.32 万元，支出决算 2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的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2.13 万元，支出决算 18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形成的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00.61 万元，支出决算 28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形成的提租补贴的调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48.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2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8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11 万元，减少 4.13%，变动原因：是上年下达了兴化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48.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2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03 万元，变动原因：新购了执法执勤用车两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23%；公务接待费支出 3.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7%。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41.32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新购了执法执勤用车两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7 万元，接待 31 批次，29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机关及相关部门来院指导工作和参观、学习、办案的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财政下达功能科目的调整。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3 万元，增长 28.99%，变动原因：支出功能科目的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221.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782.77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99.1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